

國立中正大學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8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22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25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9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確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之參與及貢獻程度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同認定之。
- 三、合聘單位雙方應協商決定合聘教師之主、合聘單位及分別實占員額比率，實占員額比率得為全額、四分之三、二分之一、四分之一或不占員額，其中主聘單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合聘教師在主、合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訂定之；且應就合聘教師在主、合聘單位內開授課程、從事研究等事宜訂定處理原則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合聘教師聘任程序，應由主、合聘單位系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升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；主聘單位通過合聘教師之升等案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教師如於原(或主聘)單位申請升等後，始由另一單位主聘，則應由原(或主聘)單位審議其升等案。
- 七、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教授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